**长春市绿园区锦程街道办事处弃管小区清扫保洁**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采购项目编号：WCZX-20221101

**采 购 人：长春市绿园区锦程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61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1110)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5](#_Toc219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_Toc896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_Toc2210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市绿园区锦程街道办事处弃管小区清扫保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锦湖大路6822号保合大厦516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CZX-20221101

项目名称：长春市绿园区锦程街道办事处弃管小区清扫保洁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1330.80元

最高限价：391330.80元

采购需求：长沈平房区拆迁、云河名都后侧、飞跃社区广场、公交宿舍弃管小区、430小区、49B弃管5个栋、50街区弃管5个栋,7处面积共79259.63平方米的清扫保洁及保安服务。具体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清扫保洁、维护的能力，且作业条件必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3.2 财务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近三年（2019 年、2020年、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1年12月31日之后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4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5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9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及周六、周日除外）

地点：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锦湖大路6822号保合大厦516室）

方式：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交下列相关资料：

报名须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1. 营业执照副本；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信用中国”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的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截图。

售价：300元/套，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人民大街与谊民路交汇东行100米）3号楼第一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人民大街与谊民路交汇东行100米）3号楼第一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市绿园区锦程街道办事处

地 址：创业大街4310号

联系方式：刘雷 180431893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锦湖大路6822号保合大厦516室

联系方式：于雪婷195231028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雪婷

电　　 话：19523102890

监督部门信息：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采 购 人：长春市绿园区锦程街道办事处单位地址：创业大街4310号联 系 人：刘雷联系电话：1804318939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锦湖大路6822号保合大厦516室联 系 人：于雪婷联系电话：19523102890 |
| 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长春市绿园区锦程街道办事处弃管小区清扫保洁项目编号：WCZX-20221101 |
| 4 | 采购需求 | 长沈平房区拆迁、云河名都后侧、飞跃社区广场、公交宿舍弃管小区、430小区、49B弃管5个栋、50街区弃管5个栋,7处面积共79259.63平方米的清扫保洁及保安服务。具体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
| 5 | 服务地点 | 长沈平房区拆迁、云河名都后侧、飞跃社区广场、公交宿舍弃管小区、430小区、49B弃管5个栋、50街区弃管5个栋,7处面积共79259.63平方米的清扫保洁及保安服务。具体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服务期限 | 1年 |
| 8 | 服务标准 | 优质服务 |
| 9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0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清扫保洁、维护的能力，且作业条件必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3.2 财务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近三年（2019 年、2020年、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1年12月31日之后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3.4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3.5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 1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将质疑问题以word格式发至211381998@qq.com邮箱，并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不予解答。 |
| 13 |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 |
| 14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评标办法中所提及相关证明文件上述证件**原件**应装袋递交，并在封袋外面列明项目名称、文件名称及份数，投标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文件名称与装袋内容不一致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15 | 采购预算 | 391330.80元 |
| 16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17 | 磋商保证金 | 1、执行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长春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及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得向诚信纪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2、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需提交投标保证金。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或电汇）、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出具的保函、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000.00元**注：投标人须在2022年11月14日09时00分之前递交至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推荐采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对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中的村镇银行等“有限持牌”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保函接收单位有权拒绝接收）、担保机构（担保机构须按关于发布工程推荐名录的公告第572号文件执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所有投标保证金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交纳，采用电汇的形式缴纳的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入账为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此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账户名称：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5000098121471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支行**投标人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废标处理。** |
| 18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供应商须具有近三年（2019 年、2020年、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1年12月31日之后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
| 19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年，指 2019 年 1 月 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年份要求新成立的公司以成立之年起算）。 |
| 20 | 文件份数及封套信息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文件：2 份（U 盘），每份文件需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封套上写明如下信息：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全称) 采购人地址：投标供应商人名称：(全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21 | 装订要求 | 装订要求：要求响应文件的装订要胶装，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响应文件用纸统一使用 A4 规格复印纸单面复印。 |
| 22 | 递交文件地点 | 地点：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人民大街与谊民路交汇东行100米）3号楼第一开标室。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4日9时00分 |
| 23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的组建：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3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4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供应商 | □是☑否，按得分高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 25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6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按季度付款。 |
| 27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全部格式（可以根据实际内容扩展）。 |
| 28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29 |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取费标准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发放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中标人收取。 |
| 30 | 本项目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 |

**二、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 磋商程序
	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就商务、技术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 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2.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1.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1. 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磋商文件包括：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项目需求。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 投标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不能将整个的内容拆开就其中一项或一部分进行报价。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

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 磋商报价函
5. 近年财务状况状况表
6. 信誉要求
7. 信誉承诺书
8. 响应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9. 供应商基本情况
10. 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
11. 拟配备的设施装备
12.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13.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14. 其他材料

3.报价

3.1.1 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项目需求”内容的要求填写相应报价。

4.保证金（无）

1. 有效期
	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6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份，电子文件 2 份（U 盘），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标袋中， 且在标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磋商报价表不需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装订，请将此表和电子文件分别单独装在信封中，密封后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2. 封套上写明如下信息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全称) 采购人地址：

投标供应商人名称：(全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 1.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截止期

*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 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形式、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磋商评审细则》。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比较与评价

* 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递交响应文件先后顺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详见评分标准。
1.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评审细则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1. 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者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形式、资格及响应性审查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营业执照与文件中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报价函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中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注：投标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资格评审。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财务状况 | 供应商须具有近三年（2019 年、2020年、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1年12月31日之后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
| 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信用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2.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1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原件，磋商文件内附复印件。 |
| 中小企业认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注：投标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响应性评审。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期限 | 1年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磋商报价 | 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废标处理 |
| 其他 | 满足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注：投标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

（二）详细评审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投标报价（30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的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 |
| 评分标准 | 当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与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注：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开始四舍五入） |
| 服务方案部分评审(45分) | 保洁服务安排计划（15分） | 包括日常清洁、周清洁、月清洁计划，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优得15分，良得10分，一般得5分，没有得0分。 |
| 项目管理团队（10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合理，能满足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需要。需配备主管1人，保洁人员至少9人，保安2人。项目管理团队配置以12人为基数，满足要求得10分，低于12人的不计分。 |
| 拟配备的设施装备（5分） | 拟配备的设施装备齐全，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1分，没有得0分。 |
| 服务管理制度（5分） | 管理制度完善、健全、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1分，没有得0分。 |
| 岗位责任制度（5分） | 责任制度完善、健全、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1分，没有得0分。 |
| 保密制度（3分） | 保密制度完善、健全、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1分，没有得0分。 |
| 其他工作安排计划（2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有其他工作安排计划得2分。 |
| 商务部分评审（25分） | 企业业绩（15分） | 近三年（2019年至今）有过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5分，三项以上得满分1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 |
| 服务承诺（5分） | 有服务承诺，且服务承诺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得0分。 |
| 优惠条件（5分） | 有优惠条件，且优惠条件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得0分。 |

1. **评审办法**

竞争性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商务部分优劣顺序推荐。对于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采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服务方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服务方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竞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得分汇总D=A+B+C。

3.2.4 供应商得分D=（E1+E2+E3）/3

3.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响应文件。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响应文件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小微企业投标优惠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 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 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 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

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 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

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 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 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 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 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

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 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 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 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 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 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 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 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此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设备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长沈平房区拆迁、云河名都后侧、飞跃社区广场、公交宿舍弃管小区、430小区、49B弃管5个栋、50街区弃管5个栋,7处面积共79259.63平方米的清扫保洁及保安服务。

1.保证街路清扫应在市政府规定的清扫作业时间内完成（晨扫作业时间为早7时前（冬季为7时30分前），早扫垃圾要在8时前清运完成；清扫保洁结束时间为：11月1日至4月14日17时，4月15日至10月31日17时30分），迎接上级部门检查及集中整治期间要求全天候保洁。

2.清理垃圾专用的垃圾箱及垃圾车要日产日清，垃圾箱内无满溢，周围无散落垃圾。

3.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在保证不对辖区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的前提下，清运处理区域内产生的各类垃圾。

4.拟投入本项目需配备主管1人，保洁人员至少9人，保安2人（负责430弃管小区出入口管理工作）。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

* 1. 按照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要求，经我公司认真研究投标须知、项目需求及要求和其它有关规定后，我方愿按上述要求进行投标。我方报价人民币： 元，服务期限： 。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
	2.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如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
	4. 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约定。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否则，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磋商报价函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元）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须具有近三年（2019 年、2020年、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1年12月31日之后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自我司成立之日（ 年 月 日）起至今财务状况良好。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仅适用 2021年 12 月 31 日以后成立的企业。

**六、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1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原件，磋商文件内附复印件。

**七、信誉要求**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3.“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名称）。

4. 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

#### 八、信誉承诺书

1.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九、响应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企业名称：** |
| **2** | **单位地址：** |
| **3** | **联系人：** | **电话：** |
| **4**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5**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6**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荣誉证书等评审办法需要列明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十一、服务方案

####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详细评审表中“服务方案部分评审”评审细则，

#### 自行拟定，并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 十二、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 姓名 | 工作年限 | 工作具体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拟配备的设施装备

#### 十四、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概况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十五、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 十六、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表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元） |
|  |  |

备注：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2、此表为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磋商要求，现场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